

# 法律法規!

不遵守加利福尼亞州關於銷售及分銷水果及蔬菜之法律法規，視情節輕重，可能導致產品沒收和/或最高1000.00美元的罰款。



我們的使命

提供專業性的服務，以支援維護安全、充足、優質的食品供應、環保型農業操作，以及為加利福尼亞州農業提供一個公平的市場環境。

請提供所有權證明以有助於不讓非法獲得的產品流入市場

您可透過以下網站查看水果及蔬菜的相關法律法規：

<http://www.cdffa.ca.gov> - 法律及法規

加利福尼亞糧食農業局 - 檢測服務部  
檢驗與合規部標準化流程  
加州薩克拉門托市北大街

1220 N Street  
Sacramento, Ca 95814

電話： (916) 900-5030

傳真： (916) 900-5345



## County Contact Information

County of Los Angeles  
Department of  
Agricultural Commissioner /  
Weights & Measures

*Pest Exclusion and Produce Quality*  
11012 Garfield Ave.  
South Gate, CA 90280  
(562) 622-0426

[acwm.lacounty.gov](http://acwm.lacounty.gov)



檢驗與合規部

標準化流程



## 新鮮產品

## 集裝箱標籤所有權要

## 求證明

在批發市場、零售市場、舊貨交換會及路邊攤  
運輸及銷售水果、堅果及蔬菜時

## 所有權證明

加州食品與農業法令第861-866章

25磅及以上的水果、堅果及蔬菜標籤要求所有  
權證明

批發出售商品需向買方或運輸人提供所有權證明購買用  
於分銷產品者應從上一買家取得所有權證明

### 證明應包括

姓名、地址、電話號碼

銷售人簽名

買方姓名、地址、電話號碼  
商品的通用名稱

銷售數量

交易日期

可接受的證明

提貨單

售貨單

合格生產商證明

所有權證明應由買賣雙方在交付後保留60天

## 標準的集裝箱

以下商品有標準集裝箱要求

蘋果·杏·洋薊·鱷梨·白菜·哈密瓜·菜花·芹菜·櫻桃·柑橘·葡萄·  
生菜·甜瓜·油桃·桃子·李子·新鮮西梅·番茄

集裝箱及規格的完整清單參見  
加州法令

第三條第四款第1380.19節

以上所列商品不應裝入或置於非標準集裝箱，包括運輸至零  
售市場、舊貨交換會及路邊攤以供銷售的 香蕉盒。



### 重複使用集裝箱要求

重複使用集裝箱者需去除所有不適用的標識並以  
適當的標識替換；IRQ  
負責替換重複使用集裝箱不適用標識以重返貿易管道者的  
責任聲明包括：

舊品牌·商品·等級·責任聲明·產品身份·數量·種類

## 行銷要求

產品身份

責任

數量

身份識別：商品的通用名稱  
責任：名稱及位址，包括編碼

數量：淨重

產品身份不允許縮寫

### **所有的行銷必須合法**

部分商品有額外的行銷要求，如種類或尺寸

參見加州法令

第三條第7-43章

在產地或附近，或在經認證的農場市場銷售產品的生  
產商享有部分行銷及集裝箱豁免

參見加州食品與農業法令

第47002節

運輸至批發市場、零售市場、舊貨交換會及路邊攤銷售  
或分銷的產品不享有行銷及集裝箱豁免

### 消耗品集裝箱

多數商品

集裝箱規格：15磅及以下

如果在銷售點稱重，不要求IRQ  
如果以集裝箱單位銷售必須有IRQ

參見加州法令第四條第九部分第10章第2條